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6 證 87、548) 字第 2980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證字第 87 號、54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6 | 贓款 | 300 元 | | 張○麟 | 基隆市七堵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| 106 年度證字第 87 號 |
| 1 | 贓款 | 1000 元 | | 丁○玲 | 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 | 106 年度證字第 548 號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潘健安。